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的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王屯乡村旅游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8177.718867万元，资产总额为3078.5533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8177 万元资产总额 3078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8 月 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5	81,777,188.67	81,777,188.67
减：营业成本	16	79,356,064.71	79,356,064.71
税金及附加	17	248,510.65	248,510.65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其中：研究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2,613.31	2,172,613.31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2,613.31	2,172,613.31
减：所得税费用	18	54,960.78	54,960.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7,652.53	2,117,652.5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7,652.53	2,117,652.5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21	2,117,65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6,949,945.95	23	18,945.24
现金流入小计		116,949,945.95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77,307,444.30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403,126.69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2,916,806.39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2,032,320.13	28	-
现金流出小计		113,659,697.51	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248.44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3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3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34	-8,721,128.84
现金流入小计		-	35	9,591,25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5,500.00	36	283,525.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3,290,248.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5,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3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100,000.00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39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2,199,860.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199,860.25	40	9,365,928.10
现金流出小计		-2,099,860.25	41	8,181,03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60.25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888.19		1,184,888.1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成交（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